

ᠬᠢᠴ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赤峰市财政局文件

赤财购规〔2018〕6号

赤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赤峰市政府采购 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自治区驻赤预算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互联网+政府采购”发展要求，建立和规范政府采购运行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赤峰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了《赤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赤峰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旗县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赤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电子化发展要求，规范政府采购交易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促进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赤峰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赤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是以互联网为基础，集网上采购、网上监管和网上服务为一体的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第三条 全市实行统一的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制。网上商城品目目录由市财政局参照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制定，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市本级和各旗县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网上商城采购目录内货物或服务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市、旗县区两级网上商城采购限额标准分别按同一年度本地区发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执行。

第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网上商城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网上商城建设和

具体执行管理。

第二章 网上商城采购人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

第七条 采购人应指定本单位网上商城采购管理员，组织实施本单位网上商城采购活动。采购人在网上商城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九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内商品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财政部门备案，另行组织采购。

第十条 采购人在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涉及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相应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进行采购。

第三章 网上商城供应商与产品价格

第十二条 纳入网上商城的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纳入网上商城的供应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纳入商城的供应商名单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第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与纳入网上商城的供应商签订《赤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货物、服务框架协议》。

第十五条 《赤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供货、服务框架协议》应包含权利义务、商品要求、价格要求、售后服务质量、预警诚信、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十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对

网上商城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每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调整。

第十七条 网上商城供应商应当根据市场行情，及时主动调整和更新网上商城产品市场价格和其他相关信息，确保入库产品信息全面、真实。

网上商城供应商须按其同期市场销售的最低价格报价。

网上商城对采购价格自动预警，及时警示相关采购人。如发现网上商城的供应商产品价格高于预警阈值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赤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货物、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对其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网上商城交易方式

第十八条 网上商城交易方式为竞价采购、网上直购。

第十九条 竞价采购是指采购人在网上商城竞价交易平台中发布竞价公告，在规定时限内由供应商自主报名响应，在竞价时间结束后，系统自动按照报价最低的规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当出现报价相同时，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采购人在满足竞价需求的供应商中，选择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网上直购是指采购人直接选购网上商城直购品目和限额标准内的商品和服务。网上商城直购品目由市财政局按照

“标准统一、价格变化幅度小、货源充足”原则制定。

第二十条 竞价时间截止后无供应商报价或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采购人应修改竞价公告，降低需求标准，重新发起竞价。二次公告后，如无其他供应商提出异议，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报价最低者中标。

第二十一条 在网上商城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二十二条 各供应商要及时浏览网上商城中的有关竞价信息，因未及时浏览而错过竞价机会的，视为不参与竞价。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与验收支付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交易平台通知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业务监管系统进行网上合同登记备案。进行网上合同登记备案时，采购人应认真核对合同内容，确保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进行供货或服务。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货后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采购人、供应商应在验收单上签署意见，并在网上商城交易平台中对验收单进行确认。

第二十七条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事宜。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的具体流程和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收到货款后，应在网上商城交易平台中对收款确认单进行确认，以确定货款的收付情况。

第六章 诚信体系

第二十八条 网上商城建立诚信体系，对采购人、供应商在网上商城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行为进行综合考评，同时设有诚信预警机制。供应商诚信得分接近预警阈值，系统将发出预警整改通知。

第二十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网上商城交易行为评价记录和汇总，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并报告财政部门。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三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三十一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网上商城网络系统的运维和信息保密工作，负责组织网上商城供应商招标和商品库建设。

第三十三条 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市、旗县区两级财政部门分别对本级预算单位网上商城采购行为进行监管。

第三十四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网上商城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的；

（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网上商城采购

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三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供应商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三）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四）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各旗县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网上商城管理办法，明确网上商城采购限额标准，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八条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九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